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余秋雄等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合議庭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釋明有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情形；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為抗告，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46號民事裁定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再為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規定，釋

01 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。為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  
02 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 
03 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規  
04 定，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；如逾期不補正，  
05 即駁回再抗告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  
07 條之1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葉淑儀

10 法官 林雯娟

11 法官 伍逸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張仕蕙